

第 III 部：有關公眾娛樂場所逃生途徑的規定

除第 II 部的一般規定外，所有公眾娛樂場所尚應遵從本部的規定。

22. 地點

22.1 公眾娛樂場所的地點應緊連及有臨街面向著兩條或超過兩條通衢大道。

22.2 在不違反第 22.7 段的規定的情況下，一幢建築物如設有公眾娛樂場所，其臨街面便應佔建築物所在地點界線總和的一半或以上（不影響出口路線的凹進處及伸出處除外），有關臨街面並應根據本守則的規定，容許設有出口路線，由每一層級或樓層直接通往兩條或多過兩條通衢大道。

22.3 第 22.2 段提及的通衢大道所具闊度應可令有關公眾娛樂場所將予容納的人，在火警或緊急事故發生時得以迅速疏散，以及可容許設置合理設施，以便讓消防車輛進入。

22.4 如一間公眾娛樂場所可容納超逾 500 人，但不多於 2 000 人，則第 22.2 段提及的其中一條通衢大道最少應闊 12 米。

22.5 如一間公眾娛樂場所可容納超逾 2 000 人，但不多於 3 000 人，則第 22.2 段提及的其中一條通衢大道最少應闊 12 米，而如果另外一條是行車道的話，則這條行車道最少應闊 9 米，又或如果另外一條是行人路，則這條行人路最少應闊

6 米。

22.6 如一間公眾娛樂場所可容納超逾 3 000 人，但不多於 5 000 人，則第 22.2 段提及的其中一條通衢大道最少應闊 15 米，而另外一條最少應闊 9 米。

22.7 如一間公眾娛樂場所可容納超逾 5 000 人，則應在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要求時，增加第 22.2 段提及向著通衢大道的臨街面。

22.8 如一處公眾娛樂場所可容納不超逾 500 人，應由建築事務監督決定須有的通衢大道的數目及闊度，以便使用者前往有關的娛樂場所。

23. 設於多層非住用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的電影院

23.1 在任何一幢建築物內的各間電影院，如總計可容納不多於 2 000 人，則電影院可設於一幢非住用建築物或一幢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的任何一層或多層樓層內。

23.2 這些電影院可以有共用設施(包括出口路線)。另外，有關的出口路線應有足夠的闊度及面積(按使用這些路線的各間電影院的可容納總人數計算)。此外，各電影院的出口應相隔較遠，同時大部分出口路線應向闊度不少於 4.5 米的街道疏散人群，而滅火車輛亦可以駛入有關街道，並且令消防處處長感到滿意，以及在有需要時，出口途徑可穿

越其他佔用地方向外通出，但又應與這些佔用地方分隔開。

23.3 這些電影院可以單設於第一層地庫，但須遵從以下規定：

- (a) 由觀眾席通往樓梯及由樓梯通往街道的所有出口路線，路程應又短又直接；
- (b) 電影院的所有樓梯/出口應獨立通往一條街道疏散人群；
- (c) 應在電影院所在的一層將供其他地庫層使用的所有樓梯封閉及分隔開；
- (d) 各條出口路線之中最少有一條是消防和救援樓梯間，而其設計及建造均符合《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規定；及
- (e) 樓梯的闊度應合乎表 7 的規定。

表 7

每間公眾娛樂場所內的人數	須設置出口路線的數目	每條出口路線的所需闊度
少於 300	2 條	1.5 米
301-500	2 條	2 米
501-750	3 條	2 米
超逾 750	由建築事務監督決定	

24. 出口、指示等

- 24.1 一間公眾娛樂場所的所有出口門或出入口和這個場所的舞台及更衣室的出口門或出入口應以指示清楚標明，指示上應同時以中英文正楷寫著「EXIT」及「出口」，字體高度不少於 175 毫米，以及採用綠底白字，或白底/黑底綠字。
- 24.2 這些指示應在樓面以上最少 2 米的高度和如有可能，應設置於這些門或出入口的上方。
- 24.3 任何觀眾可見到的門及出入口(出口除外)，如可通往公眾娛樂場所中公眾可前往的部分，應有指示設於上方，標明這些部分的用途，但這些門及出入口不應與出口相似。
- 24.4 應設有指示出路方向的指示、標誌及手指指向標誌。
- 24.5 不應設有寫著「此路不通」的指示。
- 24.6 每個標明出口的指示應按第 33 段所提及的照明方式，以備有兩套系統的燈照明。
- 24.7 當有公眾人士在公眾娛樂場所時，不論任何情況，不應將出口指示的照明熄滅或調暗。

25. 入口及出口路線

- 25.1 如層級或樓面層可容納不多於 500 人，則每一層級或樓面層應設有兩條獨立的出口路線，而如果可容納超過 500 人，則每多 250 人或即使多出的人數不足 250 人亦應增設一條出口途徑。
- 25.2 每一層級或樓面層的出口路線應有其中兩條通往不同的通衢大道或通路。
- 25.3 如有關層級或樓面層可容納不超過 300 人，每條出口路線的闊度不應少於 1.2 米，而量度方法是在路線的任何一點的牆壁之間量度或在門開啟時在門扇之間量度。另外，如層級或樓面層可容納超過 300 人，每個出口以上述同樣方法量度得出的闊度不應少於 1.5 米。
- 25.4 如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這些場所的部分地方是在行人道水平以上 12 米或超過 12 米，則各條出口路線合計的總闊度應較第 25.3 段規定的闊度大百分之二十五。
- 25.5 如任何層級或樓面層分成兩個部分或多過兩個部分，這些部分的每一個部分均應設有本段規定的出口路線。
- 25.6 在計算任何層級或樓面層的可容納人數，或任何一層級或樓面層的一部分地方的可容納人數時，應包括在這層級或樓面層內或這層級或樓面層的一部分地方內的所有站立處

或等候間的可容納人數，另就本段而言，任何茶點室、休息室、食肆或大堂均應視作等候間。

25.7 各條出口路線應可為每一層級或樓面層的所有部分提供一條即時出路，並應直接通往通衢大道或通路。

25.8 在劇院、音樂廳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等火警危險主要是在舞台上發生的地方，每一層級或樓面層的每一部分的出口路線應設於遠離舞台的位置。

25.9 當有公眾人士在公眾娛樂場所的整段時間內，除設於人們等候進場地方的通行門外，所有入口及出口門均應安排作出口使用。

26. 樓梯

26.1 擬供在任何層級或樓面層，或一層級或一層樓面層的一部分內的公眾人士使用的樓梯，而有關層級、樓面層，或層級、樓面層的一部分可容納不多於 300 人，則這些樓梯的任何部分的闊度均不應少於 1.2 米，至於任何層級或樓面層，或層級或樓面層的一部分如可容納超逾 300 人，則樓梯的任何部分的闊度不應少於 1.5 米。

26.2 第 26.1 段提到的樓梯應—

(a) 無斜踏處；

- (b) 每段階梯的梯級數目不多於 16 級或不少於 3 級；
- (c) 不會在超逾接連 2 段階梯後仍無轉彎處；及
- (d) 如一段階梯有超逾 12 級梯級，不會在超逾一段階梯後仍無轉彎處。

26.3 如在一間公眾娛樂場所有一段階梯轉彎，在樓梯欄杆柱位置的牆壁便應凹入，使扶手也可轉彎，而免於伸出梯台。

26.4 樓梯的牆壁上的任何凹進處均應加上護欄隔擋。

27. 欄障

27.1 任何可以阻止或管制進場情況的欄障，其布置方式應使緊貼出路線的部分可在向出口方向施加壓力時，即自動開啟，而不會使出口路線的闊度減少。所有清楚標明出口路線固定的方向欄障，應合乎《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7(3)條的規定，具有足夠強度。

27.2 繩製欄障應裝設有自動扣或滑動連接裝置，並應在扣或裝置鬆開後，不會拖垂在地面上，而有關裝置不應向通道或出口路線伸出。

28. 鎖鏈及掛鎖

不應用鎖鏈或掛鎖鎖著出口門。如採用其他鎖扣裝置，應使各道門可毋須使用鑰匙而由內向外開啟。

29. 過道及座間通道

29.1 應設有闊度不少於 1.05 米的過道。這些過道應—

(a) 直接通向出口門；及

(b) 將橫排座位縱貫，使任何座位沿著其所在的一排座位量度，均不會離開過道多於 3 米。

29.2 如縱貫橫排座位的過道設有梯級，應在最末端的座位設有扶手。

29.3 不應有任何伸出物伸入進出過道，使有關過道的淨闊度減少。

29.4 在每個座位的背面與緊隨其後的座位的前面，以直角距離量度，須設有一道最少 300 毫米的無阻通路或空間。

30. 防滑面

所有過道的表面、出口路線的表面、梯級面及樓梯的表面均應鋪上防滑面。

31. 梯級的邊緣

應該使人容易看到梯級面及樓梯的邊緣。

32. 舞台出口

32.1 如在一間公眾娛樂場所內設有固定舞台，舞台的每一邊均應設有出口，而其中一個出口應直接通往一條街道。

32.2 舞台的地庫應設有一個出口直接通往一條街道。

33. 照明

公眾娛樂場所內所有可以讓公眾人士進入的部分均應設有
人工照明，以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30 勒克斯的水平照
明，並設有後備緊急照明系統，可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2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緊急照明系統的設計應合乎《最低
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34. 臨時建築物

以下規定適用於擬用作公眾娛樂場所或領有公眾娛樂場所
牌照的臨時建築物：

34.1 座位的背面與緊隨其後的座位的前面，以直角距離量度，
須設有一道最少 300 毫米的無阻通道或空間。

34.2 座位應穩固地裝設於地面、地板或鋪板上，如使用獨立椅
子，則須以橫條將之穩妥相連，而每排相連的椅子不得少
於 4 張。

34.3 應設有闊度不少於 1.2 米的過道，而過道須將橫排座位縱
貫，使任何座位沿著其所在的一排座位量度，均不會離開
過道多於 3 米，此外，建築物在設有出口通路的每邊均須
有過道緊接。

- 34.4 另須設有闊度不少於 1.2 米的過道，而過道與第 34.3 段規定的縱向過道成直角，其佈置方式並能使座位劃分為多個組區，而在每組區內最前排的橫排座位的前面，與最後排的橫排座位的背面，以直角距離量度，不得多於 9 米。
- 34.5 有關構築物的每邊均須設有闊度不少於 2.4 米的出口通道，其設置方式須使第 34.4 段規定設置的每條過道，其延長中線的兩端均設有一條出口通道，另外在第一排或最前排的橫排座位前方 1.2 米的延長線兩端，均須設置一條這種出口通道。
- 34.6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有需要為舞台場地或表演用地增設出口通道，便須增設有相關的出口通道。
- 34.7 任何門戶如設於出口通道，均應向出口方向開啟，而任何使門戶保持關閉的扣件應可在任何人從裡面輕加觸按後迅速鬆開。